对残障儿童家庭的

特别儿童抚养津贴

以推进儿童福利为宗旨，对精神或身体上有残障的、未满20周岁的儿童，

支付特别儿童抚养津贴。

 **1可 以 领 取 津 贴 的 人**

 可领取津贴的人是，监护在精神或身体上属于国家规定标准残障等级儿童的父亲或母亲(收入多的一方)、或是代替父母养育儿童的人。

 如有以下情况，不可领取津贴

1. 对象儿童
2. 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
3. 由于身体残障事由拿到了年金
4. 被儿童福利设施收留抚养
5. 父亲、母亲或养育人
6. 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

**2 津 贴领 取 手 续**

<初次申请的人>

 请准备以下所需材料，提交给您所居住的市町村政府窗口。经由长野县知事的认定后方可领取。

① 申请人及对象儿童的户籍謄本（外籍人士的在留卡）

②指定格式的诊断书(根据情况，A判定疗育手帐或者所持有的1至3级身体残障

者手帐的复印件可代替诊断书)

1. 其他所需材料

<津贴领取中的人>

1 收入状况报告-------每年从8月12日至9月11日之间需提交“收入状况报告（所得状況届）”，对支付津贴所需条件进行审查。如果不提交此报告，就不能领取8月份以后的津贴。**请注意：如果连续两年不提交此报告，将会失去领取资格。**

 ② 再认定申请书

 通过上述②诊断书（或手帐）进行残障状态认定。原则上，在经过认定两年之后的3月、7月、11月之中的指定时期，必须重新提交诊断书，进行认定更新。

**3 支 付 津 贴**

 申请的抚养津贴得到长野县知事的批准后，将从得到批准月份的第二个月起、在4月、8月、12月（4月份的4月11日、8月份是8月11日、12月份是11月11日）分3次、把支付月前4个月的津贴支付到领取人所指定的金融机关帐户。如果11日是周日、周六或节假日时（统称为“周日等”），会在周日等之前的工作日支付。

**4 津 贴 支 付 金 额**

|  |  |
| --- | --- |
|  1级支付儿童（每人） | 月津贴 53,700日元  |
|  2级支付儿童（每人）  | 月津贴 35,760日元 |

**5 津 贴 支 付 的 收 入 限 制**

 领取津贴本人、其配偶及有扶养义务者前一年的收入如果超过一定限额，

当年度（从8月到第二年7月份）的津贴将停止支付。

收入限制金额的上限表 （2002年8月起实施）

|  |  |  |
| --- | --- | --- |
|  抚养亲属人数 |  本 人（注释1） | 配偶及有抚养义务者（注释2） |
|  0人 |  4,596,000日元以下 |  6,287,000日元以下 |
|  1人 |  4,976,000 |  6,536,000 |
|  2人 |  5,356,000 |  6,749,000 |
|  3人 |  5,736,000 |  6,962,000 |
|  4人 |  6,116,000 | 7,175,000 |
|  5人 |  6,496,000 |  7,388,000 |

（注释1）同一家族有需要抚养的配偶（只限70岁以上。）及老人时，对需抚养

者每人多加算100,000日元， 对有特定抚养亲属及16岁以上19岁

以下属于扣除抚养对象亲属，一个人多加算250,000日元。

※收入金额（扣除后的收入金额）的计算方法：

收入金额＝一年的收入金额-必要经费（工资所得扣除等）

 　-80,000日元（根据《特别儿童抚养津贴等支付的相关

政策条例第五条第一项》的扣除金额）-其他扣除额

（注释2）抚养亲属中有老人等时，根据情况会被加算特定的金额。

|  |
| --- |
| 其他扣除的种类及金额1 残障者·学生扣除·····························270,000日元2寡妇扣除·····································270,000日元3单亲扣除·····································350,000日元4特别残障者扣除·······························400,000日元5杂损失费·医疗费·配偶特别扣除···············相应扣除金额 |

**6 津 贴 金 额 的 变 动**

如果支付对象儿童的残障状态发生变化时或对象儿童的人数有增减时

**7 领 取 津 贴 人 所 需 提 交 材 料**

此外，根据情况，还需要给您所居住的市町村政府提交以下材料。

①领取资格丧失报告----在丧失领取资格时。

  **如不提交资格丧失报告，超常支付的津贴必须返还。**

②领取人死亡报告----领取人死亡时，应依据户籍法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③姓名(住址、金融机关帐户)变更报告---有变动时需提交各相关材料。

④证书丢失报告----支付津贴证书丢失时。

⑤证书再发行申请书---津贴证书有破损或污渍等需要重新发行时。

上述提交材料的申请表格可在各市町村政府领取，具体事宜请向相关部门咨询。

**8 填 写 个 人 编 码**

根据《办理行政手续识别特定个人编码使用的相关法律》实施规定，从2016年1月1日开始，在办理特别儿童抚养津贴的部分手续时（认定请求书、收入状况报告、住址变更报告等），必须填写并出示个人编码。申请时，请一并带上“个人编码证明材料（个人编码卡、通知卡（记载事项和现状须一致）等）”及“本人身份确认材料（个人编码卡、驾照等）”。

咨询处 市町村政府相关部门或各保健福祉事务所福祉课

|  |
| --- |
| 佐久 保健福祉 （0267）63-3140 佐久市跡部６５－１事务所上田 〃 （0268）25-7123 　上田市材木町1－2－6诹访　〃 （0266）57-2910　　诹访市上川1－1644－10伊那　〃 （0265）76-6810　　伊那市荒井3497饭田　〃 （0265）53-0410　　饭田市追手町2－678　木曾　〃 （0264）25-2218　　 木曾郡木曾町福島2757－1松本　〃 （0263）40-1912　　松本市大字島立1020大町　〃 （0261）23-6507　　大町市大字大町1058－2长野　〃 （026）225-9057　　长野市中御所冈田98－1北信　〃 （0269）62-3604　　饭山市大字静间1340－1　 |

**领取特别儿童抚养津贴的各位**

|  |
| --- |
|  **如属于下述情况，儿童津贴的领取资格将被取消。****请届时在市町村政府办理相关手续。** |

* 1. 您已不再是对象儿童的监护人。（儿童死亡等原因）

② 儿童福利设施等收留抚养了对象儿童。

③ 领取津贴的父亲或母亲无法维持正常生活。或不能养育对象儿童。

④ 对象儿童因残障事由，开始领取残障年金。

⑤ 对象儿童的残障等级不符合国家的规定标准。

⑥ 对象儿童已婚。

⑦ 其他不符合领取条件的情况。

|  |
| --- |
|  **无领取资格却未办理儿童抚养津贴停止手续，需返还持续领取到的津贴。请注意避免该情况的发生。** |